

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ZHR-NMG-ZK-zb2511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兴安盟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为已列入兴安盟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合格机构名单的兴安盟级分支机构(三级机构)。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合法有效授权文件,明确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行合约义务,且总公司承诺对分支机构在本项目中的相关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同时提供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neimenggu.gov.cn/)“行政裁决——处罚决定书”中明确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5 16:30:00到2025-12-12 17:30:00。

获取方式：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查验合格后，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6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6 09:0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七、其他

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安盟财政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SZHR-NMG-ZK-zb25112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1

货物服务名称：兴安盟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项目

数量：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说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递交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推荐7名供应商为采购人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为已列入兴安盟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合格机构名单的兴安盟级分支机构（三级机构）。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合法有效授权文件，明确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行合同义务，且总公司承诺对分支机构在本项目中的相关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同时提供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neimenggu.gov.cn/）“行政裁决——处罚决定书”中明确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12月5日16时30分至2025年12月12日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



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查验合格后，获取采购文件。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份，原件审查后退回。



- (1) 三证合一的盟级分公司（三级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2) 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对三级机构的授权书；
- (3) 分支机构（三级机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4) 开户许可证；
-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提供未处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neimenggu.gov.cn/)“行政裁决——处罚决定书”中明确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有效期内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经营农业保险资格的批复。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为已列入兴安盟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合格机构名单的兴安盟级分支机构（三级机构），同时提供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地点：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五、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

六、如对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

联系电话：16648289333

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财政局

地址：兴安盟财政局综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13740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82-8234972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财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财政局

地址：兴安盟财政局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82-8234972

邮件：3763415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

联系人: 齐女士

电话: 16648289333

邮件: 105828456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俊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